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增强证据意识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是指通过书面、音像等记录方式，对行政执法启动、调查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方式有：

（一）书面记录方式，包括行政执法文书、调查报告、内部审批表等书面记录；

（二）音像记录方式，包括采用照相、录音、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。

上述书面和音像记录方式可以同时使用，也可以分别使用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

第五条 我局相关科室、各执法中队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，应对申请情况进行登记，对一次性

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、受理或不予受理等情况进行书面记录，并同时在受理地点采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六条 我局相关科室、各执法中队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进行投诉、举报的，应对投诉、举报情况进行登记，对受理或不予受理等情况进行书面记录，并同时在受理地点采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七条 我局相关科室、各执法中队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进行书面记录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后补填审批表。

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

第八条 调查取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书面记录：

- （一）询问当事人或证人的，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；
- （二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取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，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，由行政执法人员、证据提供人员签字或盖章，并签署日期；
- （三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的，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等文书；
- （四）举行听证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；
- （五）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，由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。

采取上述第一、三、四项调查方式的，应同时进行全程录音

录像，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。采取其他调查方式的，可以根据行政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行政执法人员应采取证据保全措施，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执法文书，同时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十条 调查终结后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起草调查报告，载明案件来源、调查过程、查明的事实和证据、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。

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

第十一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，应制作会议记录（纪要）或专家意见书。

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的，应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的，应制作会议记录（纪要）。

第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或机关负责人审批的，应由负责人签署意见、签名（盖章）并签署日期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，充分说理，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，引用的法律依据要明确具体。

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

第十六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由送达人、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，并载明送达日期。

第十七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应留存邮寄凭证和签

收证明。

第十八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应符合法定条件，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十九条 依法采用委托、转交、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，应对送达过程进行书面记录。

第二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后，应对当事人履行决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。

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，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、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。

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

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（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，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和音像记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的规定归档、保存和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查阅、复制行政执法记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部门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。